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信软〔2018〕99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举办首届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鼓励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更多消费领域广泛融合渗透，我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主办首届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National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and Electronics Race，英文简称：NICER）

二、大赛主题

新时代 新经济 新消费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结构

(一) 大赛组委会：大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二) 大赛执行委员会：大赛设立执行委员会，负责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由承办机构、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参与。

(三) 评审委员会：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行业机构等相关专家组成。

五、赛事规则

(一) 参赛对象：全国从事信息消费产品、应用服务研发的企事业单位。

(二) 参赛要求：参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示范推广价值，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

(三) 大赛将设立两个方向，参赛单位每个方向限报一个参赛项目。

方向一：应用创新。本方向针对信息消费各领域的应用模式创新，要求参赛项目面向智能生活、数字内容、行业服务等领域提供应用解决方案，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促进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方向二：技术创新。本方向针对运用创新技术的信息消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要求参赛项目技术上有一定先进性，能提升信息消费产品的用户体验和获得感，满足对高品质信息消费产品的需求。

(四) 赛程安排：大赛分为大赛报名、地方预选、初赛评审、决赛评审等四个阶段，具体进度将在大赛网站(www.cndids.com)公布。

(五) 报名方式：请参赛企业于2019年2月1日前通过大赛网站(www.cndids.com)在线报名，确认参赛意向，并将相关信息(附件1)报送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参赛作品进行预选，并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通过预选项目统计表(附件2)反馈至大赛组委会。

(六) 评分规则：大赛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参赛项目的核心技术水平、应用效果、推广价值等方面进行初赛、决赛评审，确定获胜项目。

六、奖项及激励

(一) 大赛奖项：大赛评选出“新型信息消费应用创新奖”“新型信息消费技术创新奖”。

(二) 获胜项目激励

1. 获胜项目将优先获得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列入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信息消费优秀产品和应用案例集，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优先参与中国国际工业品博览会等展览。

2. 获胜项目所在单位的地区将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得到优先支持。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鼓励本地区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参与大赛。请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大赛联系对接工作，并于11月3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3)反馈至大赛组委会。

(二)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参加大赛相关活动，具体事宜请与大赛组委会联系。

(三) 大赛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朱可心 010—88559655/13910175485

王 艳 010—88558382/1381179822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刘 文 021—23119453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刘一鹏 010—68208246

- 附件：1. 首届新型信息消费大赛参赛报名表
2. 新型信息消费大赛报名统计表
3.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络员信息表

